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琼贸职院字〔2022〕40号

关于印发《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 院级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院级课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4月7日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双高计划”院级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双高计划”院级课题应围绕学院双高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在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方面不断创新，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着力培养优秀中青年科研人才，为学校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服务。

第二条 “双高计划”院级课题分为职业教育类、专业研究类、党建思政类、自由贸易港专项和其他课题等类型。按照重要性又可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两种类别。

第二章 选 题

第三条 重点课题一般围绕学校发展规划与教育改革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或地方经济发展所关注的关键性问题进行研究。一般课题围绕学校党建思政、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具体问题进行研究。此类课题要突出“小、精、深、实、新”的特点，研究要深化、细化、量化，注重学科体系、理论观点和研究方法的创新。

第四条 职业教育类课题的选题依据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等文件要求，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重点在学校办学、内涵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研究。

第五条 专业研究类课题的选题依据海南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要求，结合个人专业研究方向，着重在专业领域、地方经济

发展所关注的社会科学领域中的理论与实际问题、自然科学领域中企业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等方面研究。

第六条 党建思政类选题依据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求,着力解决学校党建与思政教育等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第七条 自由贸易港专项类课题的选题依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相关规划及文件要求,着力解决自贸港建设中涉及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双高计划”院级课题的申请要按照学校有关规划、计划或项目指南要求进行,选题立意要有深度。申报人认真填写科研项目申请书、课题论证活页,经二级学院(部门)审查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产学研合作处,由产学研合作处初审、匿名专家评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院长办公会审批立项。

第九条 课题完成时限一般为1-2年,以著作类结项的课题完成时限不超过3年,个别需进行长期学术积累和系列研究的课题,申请者在提交申请时须注明。学院立项的院级课题通过率一般不超过80%,特殊情况应向院学术委员会专门说明。重点课题立项数一般不超过立项总数的20%。

第十条 申报人条件

(一)院级课题申报人为我院在岗教职工,具有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和条件。

(二)重点课题申报人一般应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

研究生学位或处级及以上职务；申报重点课题的中级职称人员须有两名正高级职称人员推荐。

（三）院级课题被撤项者，两年以内不得申报新课题。

（四）主持院级项目有两项未结题者，不能申报新项目。

第十一条 申报要求

（一）每项课题限报一名负责人，课题组成员不得少于2人，也不得超过5人，课题申请书须有课题组成员本人签名。

（二）申报人每个类型只能申报1个项目，年度最多申报2个项目，可以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申报，但不得超过1项；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的院级课题不得超过3项。

（三）符合院级科研课题申报的选题范围，并且与以往立项项目没有重复研究的课题。

（四）课题选题应有一定的创新性、前瞻性，研究方案切实可行，经费预算符合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院级课题一经立项，课题组应根据课题申报书中的研究计划、人员分工、进度安排等开展研究，不得随意更改。如遇特殊原因需延期进行研究或更改指标的，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写出书面报告，说明理由，报产学研合作处同意后方可调整，并按修改后的研究计划执行。

第十三条 院级课题实行主持人负责制，课题组成员自愿组合。主持人组织项目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课题组成员要有明确分工，做到职责分明。课题组内应实行

任务目标公开、进度公开、经费公开。

第十四条 院级课题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获批立项的课题，应按期保质开展研究工作，遵守学院有关管理规定，自觉接受检查与监督管理。

（一）课题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较强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并具有明显的创新性。

（二）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课题研究的内容、预期目标（研究假设）、研究步骤（技术路线）、预期成果一致，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三）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科研组织能力；课题组成员结构合理，具有合作精神；对该课题研究有前期基础积累，有相关的研究成果和资料准备。

（四）课题经费预算合理，经费预算符合学校相关课题申报要求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研究过程中如有重要事项变更（或报告），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部门）审核，报产学研合作处审批。重要事项变更（或报告）包含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课题名称，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变更最终成果形式，延期结题，准备出版、发表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报告，中止课题研究等。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下，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课题研究的任务、计划和预算及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合理使用经费，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十七条 课题终止。由于以下原因课题无法继续研究的，由项目负责人或单位提出申请，做出经费决算，经审批后可以终止研究。

（一）课题负责人因疾病或其他重大变故无法继续研究。

（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政策变化等客观原因使得项目无法继续进行，项目负责人说明原因，写出报告。

（三）未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或整个研究以失败告终的项目，负责人写明项目失败的原因，并以适当的形式予以公开。

（四）课题负责人调离本校，因故不能进行课题研究。

（五）其他可以终止的原因。

第五章 结 项

第十八条 结项要求

院级课题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著作（不含教材）、论文、研究报告（分调查研究报告和决策咨询报告）、实物作品、软件作品等。

（一）所有研究成果在发表或出版时须规范标注课题来源、课题名称和课题批准号。没有规范标注的论文、著作等不能作为课题研究成果申请结项；杂志社出具的论文用稿通知不能作为课题申请结项的依据。

（二）最终研究成果至少有一项成果的第一作者署名为项目负责人，以著作结项的作者要求为项目负责人。

（三）研究成果的内容不涉及知识产权争议，不与现行政策、法律相抵触，不泄露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四）一般项目的研究成果应达到一定数量、质量，具体要求如下：

1. 以研究报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结题的，报告字数须不低于 2 万字，并由两名以上非本院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鉴定意见书各一份，并附专家资历证明相关材料。

2. 以系列论文形式结题的，要求至少发表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 2 篇省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3. 以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含专著、译著、编著）类成果结题的，须严格符合课题研究主题；著作、教材的第一作者必须为我院的课题组成员。

4. 以专利结题的，要求至少 1 项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或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含软件著作权）以上，专利权人必须为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5. 实物性成果，必须通过演示、展示以后经学术委员会认定达到研究目标的方可结项。

（五）重点项目的研究成果要求高于一般项目的研究成果，经审批并承诺以著作类成果（不含教材）立项的院级重点课题可以申请最高等级经费支持。

第十九条 院级课题结项由产学研合作处归口管理，结项质量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不超过该年结项院级课题总数的 20%。根据课题完成的质量与效果，综合评审排序，确定相应的等级。经学术委员会票决后的结项课题，报院长办公会审批同意，由学院发文确定。

对获得优秀的院级课题组成员在今后院级课题申请上将给

予优先考虑，并积极开展优秀院级课题研究成果的交流推广。未能通过结题验收的院级课题，给予一次延期结题，最多延长一年。如再次未通过结题，该课题将被撤项。

第二十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的院级课题，学院将作撤项处理：

（一）项目检查时，无任何理由，一直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二）项目实施情况表明，课题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动课题负责人或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四）到规定研究时限不能结题的项目可申请延期1年，逾期不递交延期申请或延期1年仍不能结题或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项目按撤项处理。

（五）撤项项目的资助经费由学院收回，作为学院科研专项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产学研合作处负责解释，如与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规或规定有抵触之处，均按上级政策法规或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院级科研项目实施细则（暂行）》同时废止。